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正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8

##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余泽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永健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9）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（2）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（3）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）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7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8）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